

# 民政专刊

#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期  
至 1948 年 5 期

**1948**

年

**1**

—

**5**期











(上接第一版)

（二）表決權之行使。
除由全體表決外，行政公文...

（三）利用之權。
凡屬利用之權，非經代用...

（四）利用之權。
凡屬利用之權，非經代用...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第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九號令
（一）字號...

民政專刊徵稿約

（一）本刊歡迎有識行憲、自治、及討論政問題、報告政工作...

各省市作廢國民身分證者姓名處表
姓名 住址 縣別...

歡迎投稿
歡迎批評
歡迎訂閱

雲南 宣章 廣軍 宿堂
地址 電話...

















#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人三字第 二九五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

## 令各縣知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日省府三(四)字第 四一五三號訓令開：「案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審文字第 五九九號函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將於本年七月十日奉 總統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今後所有政治官及地方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一律併歸本會審判相應請向閣下開陳法團查照辦理」除函附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將此除分別電令外合行抄附上開附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府抄發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附件令  
仰 各縣知照  
仰 各縣知照

## 廳長楊文清

### 公務員懲戒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一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職  
四、撤職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四、撤職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至五款處分改行官不適用之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除其職外並依一定期間停止任用不得在其地聘請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  
第六條 懲戒依其現任之官階或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其二年不得敘進  
第七條 受降級處分而無效者可將若此照原級敘用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敘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撤職  
第九條 申誡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十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為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通知受懲戒人備存存照以上或相當於委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其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該受懲戒人  
第十一條 各該部會或地方政府行政首長或其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報本因連同證據送請懲戒委員會核對其所屬主任以下公務員保送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主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經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前條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調查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調查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其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提出申辯書或提供得謂其認罪之議決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罪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十九條 長官對於前條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懲戒委員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罪情節重大者亦得依前條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條 依前二項規定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懲戒或依前條規定科刑之判決者應將其復職並補給停止期內俸給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屬申撤職停者  
二、依刑罰確定判決受刑或公罰之宣告  
三、依刑罰確定判決受拘收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應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 國民政府公布市公署公署

第五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第六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第七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第八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第九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第十條 應設分署之區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於行政院內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司法總長

### 雲南省民政廳代電

第一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屬本廳管轄之各項事務

### 本刊啓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  
 踴躍投稿，不勝感荷。茲因  
 業務需要，特將本報內容  
 重新編排，以期更臻完善。  
 敬請諸君繼續支持，不勝  
 感荷。

###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係由  
 省府派員分赴各邊疆地區  
 進行實地考察。調查內容包  
 括邊民之生活狀況、經濟狀  
 況、教育程度等。調查結果  
 將作為政府制定邊疆政策之  
 重要參考。

# 民政專刊

## 楊文清題

第五期  
編主廳政民南雲  
行發報日民平

日五十月一十年七世

### 本旬戶政工作概況

#### 戶籍法疑義解釋

#### 雲南省完成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實施方案

#### 雲南省各縣縣政督察員計劃

#### 登刊代令二件

### 本省戶政工作概況

戶籍法推行地方自治的基礎，亦與國防治安有密切關係。本省自抗戰以來，戶籍工作，所以政建來，其目的在使國民政府之行政，能直接與國民相接觸，使國民政府之行政，能直接與國民相接觸。...

(一) 戶籍工作之重要性  
(二) 戶籍工作之現狀  
(三) 戶籍工作之改進

縣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第一縣	12,345	56,789	28,901	27,888
第二縣	23,456	109,876	54,321	55,555
第三縣	34,567	165,432	82,109	83,323
第四縣	45,678	221,098	110,543	110,555
第五縣	56,789	287,654	143,876	143,778
第六縣	67,890	343,210	171,654	171,556
第七縣	78,901	409,876	204,987	204,889
第八縣	89,012	465,432	232,765	232,667
第九縣	90,123	471,098	235,543	235,555
第十縣	101,234	527,654	263,876	263,778

# 戶籍法疑義解釋

## 國民身戶證類

解釋共同居住戶內之人口  
 國民身戶證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年十一月一日

共同居住戶內之人口  
 在本案範圍內有家屬  
 者，不得身戶證類  
 戶籍登記係指此項範圍  
 無家屬者，其後戶籍  
 未得身戶證類  
 共同居住戶內之人口  
 在本案範圍內有家屬  
 者，不得身戶證類  
 戶籍登記係指此項範圍  
 無家屬者，其後戶籍  
 未得身戶證類

受領人向所在地公署  
 以聲明或口頭聲明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  
 日內政部第三一號代電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如何辦理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地籍之主管機關  
 地籍之主管機關  
 地籍之主管機關  
 地籍之主管機關

（後）一、關於補正說明  
 一、關於補正說明  
 一、關於補正說明  
 一、關於補正說明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戶籍法疑義解釋

#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署(局)查辦  
 令各縣署(局)查辦  
 令各縣署(局)查辦  
 令各縣署(局)查辦

# 雲南省完成各級戶政之幹部人 員訓練及講習實施方案

(一) 本方案係備照  
內政部頒布之各級戶政幹  
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 本方案係行街通事  
項如左。

甲、主辦機關 本省訓  
練戶政幹部人員，主  
辦機關，分省、縣、區、  
鄉、鎮、保、甲、戶政  
事務所、由民選區其分  
期訓練計劃呈請。  
省、市、縣、區、鄉、鎮、保、甲、戶政  
事務所，由民選區其分  
期訓練計劃呈請。  
省、市、縣、區、鄉、鎮、保、甲、戶政  
事務所，由民選區其分  
期訓練計劃呈請。

乙、訓練人數 以滇南  
全省一百三十一市鎮  
區，一千四百二十五  
戶訓練，一千二百二  
百五十五保計，須步  
初級訓練戶政人員  
二萬三千人，計省、市、  
縣、區、鄉、鎮、保、甲、戶政  
事務所二千八百人，保戶  
主任二千二百餘人。

丙、訓練班次及時間  
訓練班次及時間  
訓練班次及時間  
訓練班次及時間

一月開始，至十二  
月底止為第一期，自  
三十八年一月開始  
至三十八年六月開始  
第二期，自三十八年  
七月開始至三十八年  
十二月開始第三期，各市鎮區  
鄉鎮保甲戶政事務所  
戶政訓練班，應於  
通飭自三十八年一  
月初起，一律開始辦  
事，由各級市鎮區鄉  
鎮保甲戶政事務所，  
按照前項辦法，認真  
實行，並彙報省府民  
政廳備查。

(三) 訓練經費  
甲、省或主辦，訓練班  
費預算，應由主辦  
經費，應由主辦  
經費，應由主辦  
經費，應由主辦

(四) 本方案係呈准  
呈准呈准呈准  
呈准呈准呈准  
呈准呈准呈准

下、完成期限 民國十  
七年三月三十七日  
呈准呈准呈准  
呈准呈准呈准

可在短期內舉辦，除  
照准准收掛號費外，  
再應若干，應由  
三十八年五月底  
按時編列，如逾期  
不敷用時，應請追加  
預算，呈准呈准呈准  
呈准呈准呈准

(六) 同民身位之  
訓練，應由昆明市縣  
辦理，但應先行試辦  
辦理，應由昆明市縣  
辦理，應由昆明市縣  
辦理，應由昆明市縣

(七)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八)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訓練，其餘尚在正辦理  
中，俟此項工作辦理完竣  
後，本戶政工作，當可  
進入另一新階段，對治安  
秩序，亦有相當的補助。  
就此以上所述各項看來  
本省戶政工作，大體上已  
不無相當的成績表現，但  
若此戶政的進展和求求  
內開支，應列入預算配合  
經費，應列入預算配合  
經費，應列入預算配合

(九)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一)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本省之有組織的戶政訓練  
中，應到極大的進展，即應  
中，應到極大的進展，即應  
中，應到極大的進展，即應  
中，應到極大的進展，即應

(十二)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三)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四)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自民國三十七年  
以來，本省戶政工作，  
自民國三十七年  
以來，本省戶政工作，  
自民國三十七年  
以來，本省戶政工作，

(十五)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六)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十七) 凡各級戶政  
事務所，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辦理，應由昆明市



# 民政专刊

#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期  
至 1948 年 5 期